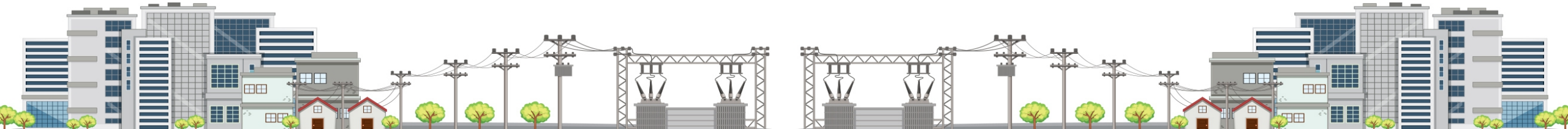


# 《博乐市应急供电工作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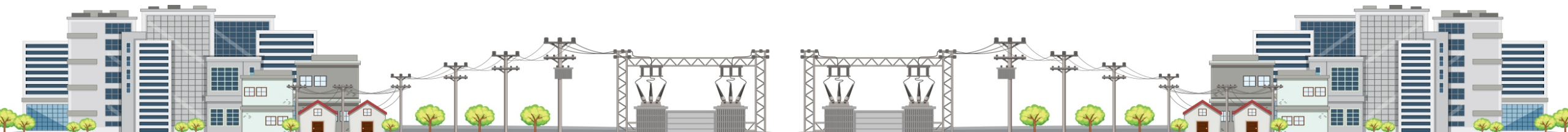
# 起草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民生保供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博乐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结合“2.10”“2.14”停电事件，清醒认识当前电力供应严峻形势，站在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的高度，科学谋划、迅速行动，精准施策、共同发力，全力打好保电“攻坚战”、守住民生基本盘。



# 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突能力，最大限度保障群众民生需求，结合工作职责，党政机关、高层小区、学校、医院及大型商超、火车站、飞机场等人口密集场所停电后，第一时间进行故障隔离、线路负荷转带和应急发电车发电，保障重要用户和重要场所应急供电需求。



# 实施目的

## 明确责任任务

成立由市委常委任组长，有关副市长任副组长，由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乡镇、博乐市供电公司等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应急供电工作领导小组，详细制定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确保应急状态下职责明晰、行动迅速，为群众应急供电做好保障。

## 明确应急演练要求，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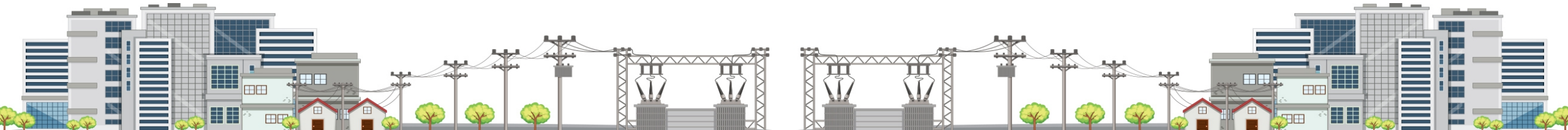
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停电应急供电演练，建立完善政府有关应急联动部门、单位、电力企业、重要用户、重要场所以及社会公众之间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用于持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明确强化协调配合及保障

各成员单位在明确责任后，落实到人，加强协调，相互配合，并加大先进技术、装备等应用力度，严格落实电力行业应急技术标准，不断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确保博乐市应急供电保障工作落实到位。要求市供电公司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持。重要电力用户和重要场所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合适应急发电机、完成内部双电源设备建设和重要设备设施UPS配置，制定突发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非电保安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 明确宣传在先、预防在前

要求市融媒体中心、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市供电公司，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应急供电知识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重要电力用户、重要场所的应急供电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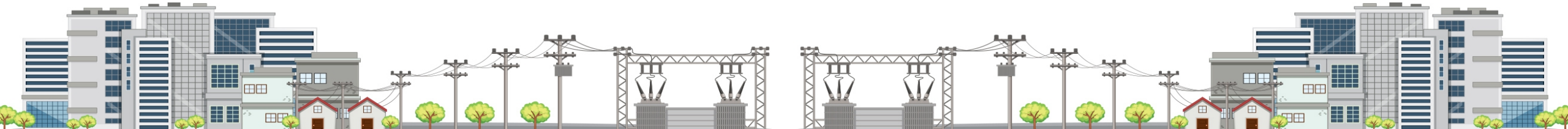


# 应急程序



发生停电后，有关单位、社区、企业等第一时间拨打市供电公司应急抢修电话，根据应急供电需求反馈市供电公司。市供电公司接到电话后，问清停电地址、停电时间、应急供电需求，做好电话记录，根据供电区域，①组织属地供电所进行故障隔离，研判现场影响范围，短时无法隔离处理的故障，进行线路负荷转供工作（双电源的可以做到）；②无法转供的（单电源的）安排用户自备发电机启动工作；③对无双电源和自备发电机的用户，市供电公司调配应急发电车发电（市区应急发电车45分钟内赶到现场，乡镇2小时内赶到现场）。

应急抢修电话：市供电公司城区：6277777、6277888；贝乡供电所：6277222；乌镇供电所：6277333；小营盘镇供电所：6277555；达镇供电所：6277666；青镇供电所：6277999）。



咨询单位：博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网博乐市供电公司

联系电话：0909—2277175  
0909—6277777、6277888

